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14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群校長

記錄：何鴻裕

出席人員：劉榮義委員、黃光亮委員(請假)、朱紀實委員、古國隆委員、黃財尉委員、洪滉祐委員、徐善德委員、楊德清委員、連振昌委員、丁志權委員(林彩玉組長代)、洪燕竹委員、吳思敬委員、黃月純委員、李明仁委員、李鴻文委員、林翰謙委員、章定遠委員、周世認委員(蘇耀期主任代)、何祥如委員、姜得勝委員(請假)、曾毓芬委員、陳茂仁委員、蕭至惠委員、李安勝委員、洪進雄委員(請假)、陳文龍委員(請假)、陳思翰委員、廖慧芬委員、蘇耀期委員、盧青延委員、楊弘道委員、何晟璋委員(請假)、買紓嫻委員(請假)、林怡均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楊玄姐組長、楊詩燕組長、龔士凱專案專員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25 日 10 時)

提案一：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修正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草案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學士班：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90% 者調整 10%。」修正為：「學士班：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90% 者調減 10%。」
- 二、本草案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70% 者調整 20%，未達 60% 者調整 30%，未達 50% 者調整 40%，未達 40% 者調整 60%。」修正為：「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70% 者調減 20%，未達 60% 者調減 30%，未達 50% 者調減 40%，未達 40% 者調減 60%。」
- 三、本草案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學士班：連續 2 年註冊率達 100%，得調整增加 10%，調整後名額以 50 名為原則。」修正為：「學士班：連續 2 年註冊率達 100%，得調增 10%，調整後名額以 50 名為原則。」
- 四、本草案第 4 點第 1 項增加第 3 款：「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之調整參酌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則審議」。
- 五、本草案第 4 點第 1 項第 3 至 6 款，款次變更。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

議修正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網頁公告。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智慧科學與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理工學院為整合各學系的特色研究資源，推動與扎根雲嘉南地區之國際教育交流、產業發展與跨領域學術合作，特申請「智慧科學與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二、本學程以招收境外生為主，採全英文上課，預定自 109 學年度起開辦，每年招收 15 名外籍生，並整合本學院 8 個系所教師 98 名。
- 三、檢附「智慧科學與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請參閱附件 1 第 1 頁至第 24 頁](#)）及理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 第 25 頁至第 3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本案經會議討論結果，請理工學院於會後依委員建議修正「理工學院智慧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內容，由研發處再送校務發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後，俾利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校務發展委員共計 36 位，本案計有 24 位委員同意、1 位委員無意見，已達過半數委員同意，校務發展委員投票結果如附件 2。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投入公司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報告，會議決議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請參閱附件 1 第 35 頁至第 36 頁](#)）。
- 三、檢附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含逐條說明）（[請參閱附件 1 第 37 頁至第 39 頁](#)）及草案全文（含申請表、申請流程）（[請參閱附件 1 第 40 頁至第 4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草案第 2 條第 1 款：「衍生企業：係指運用學校資源...本校得以人員借調、資金或技術入股方式投資而持有其股權或紅利者，...。」修正為：「衍生企業：係指運用學校資源(包括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成果等)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並依法登記之公司，本校得以人員借調資金、技術或**創作**入股方式投資而持有其股權或紅利者，...。」
- 二、本草案第 5 條第 2 款：「由本校「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申請人須列席簡報說明。」修正為：「由本校「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衍審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申請人須列席簡報說明。」
- 三、本草案第 9 條第 1 款：「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學校代表或董監事應定期向本校審議會提交營運會計報表、年度經營計畫，並報告營運狀況。」修正為：「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學校代表或董監事應**每年**向本校審議會提交營運會計報表、年度經營計畫，並報告營運狀況。」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6 時）

##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群校長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頒獎

頒發 107 年度教職員工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獲獎人員及單位：

#### 一、個人獎

（一）金作獎：教務處江佩璇專案辦事員

（二）銀作獎：總務處劉語組員

（三）銅作獎：師範學院林嘉瑛組員

（四）佳作獎：教務處朱原谷組員、研究發展處楊宗鑫專案組員、總務處楊淑萍專案辦事員、教務處蕭茗珍組員及教務處徐妙君組員

#### 二、團體獎

（一）第一名：教務處

（二）第二名：總務處

（三）第三名：研究發展處

###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各位主管、新民校區及民雄校區的各位主管，大家午安。感謝這段時間各位主管協助，讓校務持續順利運作，也感謝各單位努力配合，讓校慶相關活動得以圓滿落幕，謝謝大家。近來由相關統計數據顯示，本校於民國 114 年前，將有近 100 位教職員工退休，且大部分系所將有近半數教師退休，依目前學術界人才延攬情形來看，各系所要補足教師員額不甚容易，即使能補足仍須審慎考量延攬教師素質問題；且今年全國大學新生入學人數約 25 萬人，預估民國 112 年將下降到 17 萬人，到 117 年預估剩下 15 萬人，受少子女化影響，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收入已出現短收情形；再者，整體高教環境未來將更形嚴峻，包括學校未來經費來源與爭取相關單位之研發計畫，將充滿競爭與挑戰。因此，面臨大環境的巨變，希望各位教師集思廣益，將努力目標設定在如何透過自身盡心盡力並經由互相合作，妥善規劃系所持續發展目標與經營策略，藉由減少自我意識而多關懷系所發展，讓系所招生不致於受到少子女化因素影響，畢竟大環境如未能持續良好發展，則個體將不復存在自我成

就機會，這部分請各位主管多加宣導，也期許各位教師加油，謝謝。

### 參、宣讀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 伍、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工作進度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7 年 5 月奉鈞長指示由本處研擬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經蒐集教育部有關衍生企業政策說明及外校衍生企業實施規定，擬定草案後與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主計室多次討論，再經由朱紀實副校長 107 年 10 月 23 日召集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主計室、秘書室（法規小組）及本處主管，審慎檢視草案條文及內容。
- 二、本辦法草案提至本次行政會議報告，並由業管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訂定作業流程圖及相關申請表格，循行政程序簽核後，提至校務會議審議，以完備法制程序。
- 三、檢附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3 頁）1 份，請卓參。

決定：本案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107）會計年度即將於 12 月 31 日結束，為順利辦理年度決算業務，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各項經費之支付（含請購案及 1 萬元以下之零星採購），12 月 22 日以前發生者，請於事實發生後（至遲於 12 月 22 日前）送達主計室，完成核銷程序；12 月 23 日以後始發生之相關費用，至遲仍應於 12 月 28 日下班前送達主計室核銷結案。
- 二、已先行借支之各種「預借款項」，12 月 22 日以前發生者，請於事實發生



[返回](#)

## 國立嘉義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投入公司之設立本辦法草案，計有十四條，要點說明如下：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第三條 業務主管機關。
- 第四條 衍生企業申請審核基準。
- 第五條 衍生企業申請審查流程。
- 第六條 衍生企業申請審核重點。
- 第七條 衍生企業創業案回饋規定。
- 第八條 衍生企業之優惠與輔導。
- 第九條 衍生企業績效管理與監督。
- 第十條 本校衍生企業董監事席次規定。
- 第十一條 利益衝突迴避。
- 第十二條 衍生企業應用本校校名規定。
-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處置。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方式。

### 國立嘉義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投入公司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訂定目的： 提升產學合作成效，挹注整體教學、研究與社會貢獻。 用以協助產業創新及創新創業的發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企業：係指運用學校資源（包括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成果等）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並依法登記之公司，本校得以人員借調、資金、技術或創作入股方式投資而持有其股權或紅利者，但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 50%。 二、教職員工生：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職員工（含約聘人員）、學生、校友。	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之定義及其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校衍生企業相關事宜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應建立相關機制就衍生企業利用本校資源之價值進行評估，以供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審查參考。	本辦法權責單位及本校控管機制。
第四條 衍生企業之設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	說明衍生企業設立條件及應檢附文件。

條文	說明
<p>出申請。</p> <p>一、設立衍生企業申請表。</p> <p>二、衍生企業營運規劃書，內容包含：</p> <p>(一) 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企業願景與使命。</p> <p>(二) 市場潛力、關鍵技術能力。</p> <p>(三) 經營(財務規劃)能力、業務能力。</p> <p>(四) 信用與財務狀況、回饋計畫。</p>	
<p>第五條 衍生企業申請審查流程</p> <p>一、由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p> <p>二、由本校「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衍審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申請人須列席簡報說明。衍審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指派或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擔任委員，以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業務相關負責人列席說明。</p> <p>三、衍審會決議涉及校務基金之動支，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決議內容並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p> <p>四、本校與前款核准之企業議定權利義務並簽訂合約，始得成為本校之衍生企業。</p>	<p>衍生企業申請之後審查流程。</p> <p>本校審查單位及其權責。</p>
<p>第六條 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之審查重點</p> <p>一、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市場競爭力、推廣策略及商品化時程等。</p> <p>二、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p> <p>三、經營團隊成員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p> <p>四、未來三年至五年財務與成長評估。</p> <p>五、申請案需求綜合評估。</p> <p>六、回饋本校之方式。</p>	<p>說明本辦法對衍生企業申請之審查重點項目。</p>
<p>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衍生企業創業案回饋規定</p> <p>一、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衍生企業者，應依「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與衍生企業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方式。</p> <p>二、衍生企業回饋：衍生企業應每年提列該企業盈餘 10% 回饋本校，回饋方式得為紅利(現金)或股票，股票價格應依市價認列。</p> <p>三、技術股份回饋：衍生企業提供予本校發明人(創作)之技術入股部分，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下列原則合併實施：</p> <p>(一) 技術股捐贈本校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校方負責管理與運用。</p> <p>(二) 技術股屬創作人權益部分，經由本校移轉予創作人，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創作人自行負擔。</p>	<p>說明本辦法適用對象成功扶植後之回饋機制。</p> <p>回饋方式包含：</p> <p>盈利現金回饋。</p> <p>技術股份回饋。</p>
<p>第八條 衍生企業之優惠與輔導</p> <p>一、本校衍生企業得享有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的權利，並得以優惠價格提供營運使用空間、設備等資源。</p> <p>二、協助營運、創業輔導、申請政府貸款、專業諮詢等。</p>	<p>衍生企業申請通過後，獲得本校提供之優惠措施。</p>

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衍生企業績效管理與監督</p> <p>一、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學校代表或董監事應每年向本校衍審會提交營運會計報表、年度經營計畫，並報告營運狀況。</p> <p>二、合約議定之合作期間，以三至五年為原則，合約期間內，衍生企業之實際效益與營運計畫不符時，本校應加強輔導。</p> <p>三、合約期滿應召開衍審會，依其成效與貢獻決議是否解約或繼續合作。</p>	<p>說明衍生企業營運應由本校協助管理及進行監督。</p>
<p>第十條</p> <p>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率給予本校同比率之董監事席次，並由本校指派代表人。</p>	<p>本校衍生企業董監事席次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研發成果設立衍生企業時，應符合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相關規定，揭露與迴避利益衝突事宜。</p>	<p>應注意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p>
<p>第十二條</p> <p>衍生企業若需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誌及商標從事商業行為，須經本校「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p>	<p>說明衍生企業如需應用本校校名標誌應依循之規定。</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規定。</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辦法實施條件。</p>



## 國立嘉義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草案）

107年12月4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投入公司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企業：係指運用學校資源（包括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成果等）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並依法登記之公司，本校得以人員借調、資金、技術或創作入股方式投資而持有其股權或紅利者，但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50%。
  - 二、 教職員工生：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職員工（含約聘人員）、學生、校友。
- 第三條 本校衍生企業相關事宜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應建立相關機制就衍生企業利用本校資源之價值進行評估，以供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審查參考。
- 第四條 衍生企業之設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提出申請。
- 一、 設立衍生企業申請表。
  - 二、 衍生企業營運規劃書，內容包含：
    - （一）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企業願景與使命。
    - （二）市場潛力、關鍵技術能力。
    - （三）經營（財務規劃）能力、業務能力。
    - （四）信用與財務狀況、回饋計畫。
- 第五條 衍生企業申請審查流程
- 一、 由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 二、 由本校「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衍審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申請人須列席簡報說明。衍審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指派或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擔任委員，以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業務相關負責人列席說明。

- 三、 衍審會決議涉及校務基金之動支，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決議內容並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四、 本校與前款核准之企業議定權利義務並簽訂合約，始得成為本校之衍生企業。

第六條 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之審查重點

- 一、 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市場競爭力、推廣策略及商品化時程等。
- 二、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 三、 經營團隊成員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四、 未來三年至五年財務與成長評估。
- 五、 申請案需求綜合評估。
- 六、 回饋本校之方式。

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衍生企業創業案回饋規定

- 一、 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衍生企業者，應依「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與衍生企業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方式。
- 二、 衍生企業回饋：衍生企業應每年提列該企業盈餘 10% 回饋本校，回饋方式得為紅利（現金）或股票，股票價格應依市價認列。
- 三、 技術股份回饋：衍生企業提供予本校發明人（創作）之技術入股部分，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下列原則合併實施：
  - （一）技術股捐贈本校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校方負責管理與運用。
  - （二）技術股屬創作人權益部分，經由本校移轉予創作人，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創作人自行負擔。

第八條 衍生企業之優惠與輔導

- 一、 本校衍生企業得享有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的權利，並得以優惠價格提供營運使用空間、設備等資源。
- 二、 協助營運、創業輔導、申請政府貸款、專業諮詢等。

第九條 衍生企業績效管理與監督

- 一、 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學校代表或董監事應每年向本校衍審會提交營運會計報表、年度經營計畫，並報告營運狀況。
- 二、 合約議定之合作期間，以三至五年為原則，合約期間內，衍生企業之實際效益與營運計畫不符時，本校應加強輔導。
- 三、 合約期滿應召開衍審會，依其成效與貢獻決議是否解約或繼續合作。

- 第十條 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率給予本校同比率之董監事席次，並由本校指派代表人。
-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研發成果設立衍生企業時，應符合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相關規定，揭露與迴避利益衝突事宜。
- 第十二條 衍生企業若需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誌及商標從事商業行為，須經本校「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衍生企業申請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編 號	(承辦單位使用)
衍 生 企 業 名 稱			
負 責 人		聯 絡 人	
連 絡 電 話		傳 真	
資 本 額			
營 業 項 目			
本 校 合 作 單 位		負 責 人	
連 絡 電 話		E - m a i l	
合 作 技 術 / 資 源			
申 請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企業設立章程，內容應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設立名稱、宗旨和營運地點、營運範圍。</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經營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人員之權利與義務。</li> <li><input type="checkbox"/> 3. 財務、會計、盈餘分配與回饋制度、停業處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企業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企業願景與使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市場潛力、關鍵技術能力評估。</li> <li><input type="checkbox"/> 3. 經營（財務規劃）能力、業務能力。</li> <li><input type="checkbox"/> 4. 信用與財務狀況、回饋計畫。</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嘉義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 (非技術入股免附)	
董 事 會 席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_____ 席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_____ 席	

提供本校股份	創作人：	
	學校：	共計：_____%
	註：個人持股生技製藥產業 40%，其它以 20%為限。	

申請成立衍生企業(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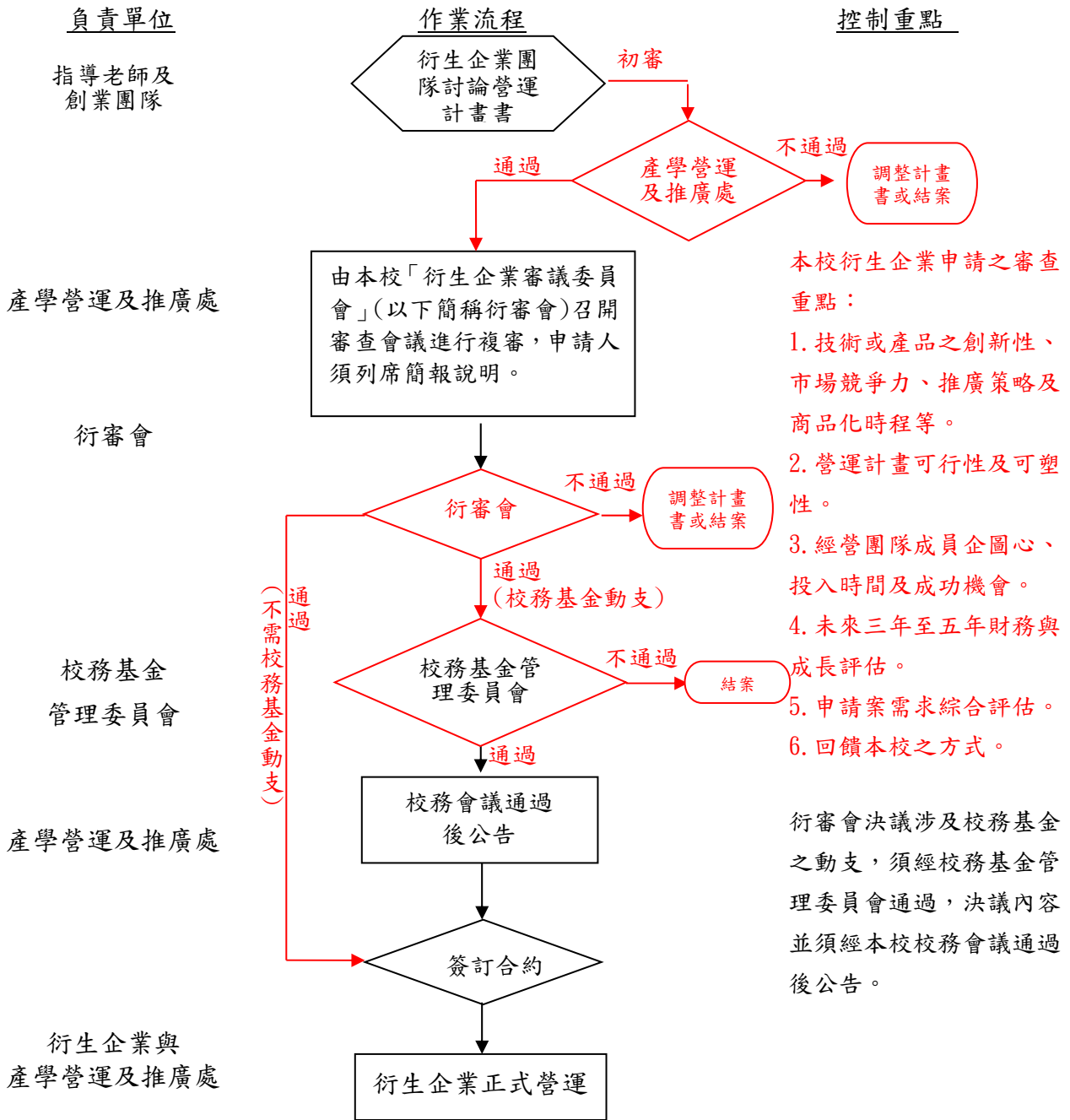
國立嘉義大學 (簽章)

校內合作單位 (單位代表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地址：

# 衍生企業申請流程圖



本校與前款核准之企業議定權利義務並簽訂合約,始得成為本校之衍生企業。